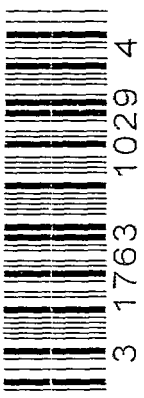




各法要目

民法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七
民法債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一五
民法物權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一一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四三
民法親屬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四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六七
民法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六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八三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三六九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四二五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四二七



六法大全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五二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五二一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五一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五一九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七〇六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七一八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七四〇

MG
DPZP.6
1621

六法大全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三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	四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五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六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六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七
第八章	附則	七
民法		九
第一編	總則	九

六法大全 目錄

第一章	法例	九
第二章	人	九
第一節	自然人	九
第二節	法人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社團	三
第三款	財團	五
第三章	物	六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六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〇
第五節	代理	〇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七
第二編	債	三一
第一章	通則	三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三一
第一款	契約	三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三三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三三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三四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三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三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〇
第一款	給付	四〇
第二款	遲延	四二
第三款	保全	四三
第四款	契約	四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七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五〇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二款	清償	五三
第三款	提存	五五
第四款	抵銷	五六
第五款	免除	五七
第六款	混同	五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七
第一節	買賣	五七
第一款	通則	五七
第二款	效力	五八
第三款	買回	六二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六三

第二節	互易	六四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六四
第四節	贈與	六五
第五節	租賃	六七
第六節	借貸	七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七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七四
第七節	僱傭	七六
第八節	承攬	七七
第九節	出版	八〇
第十節	委任	八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八六
第十二節	居間	八七
第十三節	行紀	八九
第十四節	寄託	九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九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九五
第一款	通則	九五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九五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〇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〇〇
第十八節	合夥	一〇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五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七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一〇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一一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一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三編	物權	一一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一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八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二三
第四節 共有	一二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二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二七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二八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二九
第七章 質權	一三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三二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三四
第八章 典權	一三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三七
第十章 占有	一三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四三
第四編 親屬	一四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五
第二章 婚姻	一四五
第一節 婚約	一四五
第二節 結婚	一四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四九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四九
第一款 通則	一四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五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五二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五二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五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五四
第五節 離婚	一五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五七
第四章 監護	一六〇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六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六二
第五章 扶養	一六三
第六章 家	一六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六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六七
第五編 繼承	一六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六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七一
第一節 效力	一七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七一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七三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七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七五
第三章 遺囑	一七六
第一節 通則	一七六
第二節 方式	一七七

第三節 效力	一七八
第四節 執行	一七九
第五節 撤銷	一八〇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八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八三
土地法	一八五
第一編 總則	一八五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八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八五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一八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一八七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一八八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一八八
第一章 通則	一八八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一九〇

第三編 登記程序.....一九二	第二節 荒地使用.....二二二
第一節 通則.....一九二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二一五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一九七	第四編 土地稅.....二一七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二〇〇	第一章 通則.....二一七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二〇二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二一七
第五節 塗銷登記.....二〇四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二二〇
第四章 登記費.....二〇四	第四章 地價冊.....二二二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二〇五	第五章 稅地區別.....二二三
第三編 土地使用.....二〇六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二二四
第一章 通則.....二〇六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二二七
第二章 市地.....二〇七	第八章 欠稅.....二二八
第一節 使用限制.....二〇七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二二九
第二節 房屋救濟.....二〇八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二三〇
第三章 農地.....二一〇	第五編 土地徵收.....二三一
第一節 耕地租用.....二一〇	第一章 通則.....二三一
	第二章 徵取準備.....二三三

第三章	徵收程序	二三五
第四章	補償地價	二三六
第五章	遷移費	二三七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二三八
第七章	罰則	二三九
土地法施行法		二四一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二五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五四
第一節	設立	二五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五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二五六
第四節	退股	二五七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二五八
第六節	清算	二五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二六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二
第一節	設立	二六二
第二節	股份	二六六
第三節	股東會	二六八
第四節	董事	二六九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七一
第六節	會計	二七二
第七節	公司債	二七四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七五
第九節	解散	二七八
第十節	清算	二七八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八〇
第六章	罰則	二八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八五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二八九
第二章 匯票	二九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九一
第二節 背書	二九二
第三節 承兌	二九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九五
第五節 保證	二九六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九七
第七節 付款	二九七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九八
第九節 追索權	三〇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三〇四
第十一節 複本	三〇五
第十二節 贍本	三〇六

海商法

第三章 本票	三〇六
第四章 支票	三〇八
第五章 附則	三一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三一三
第一章 通則	三一五
第二章 船舶	三一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一六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一九
第三章 海員	三二一
第一節 船長	三二二
第二節 船員	三二四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二五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二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三〇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三一
第五節 船舶碰撞	三三一
第六節 救助及撈救	三三二
第七節 共同海損	三三三
第八節 海上保險	三三五
海商法施行法	三三九

保險法.....三四一

第一章 總則	三四一
第一節 通則	三四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三四一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三四二
第四節 時效	三四六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三四六
第一節 通則	三四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三四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四九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三五〇
第一節 通則	三五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三五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三五三
保險法施行法	三五五

商人通例.....三五七

第一章 商人	三五七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三五八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三五八
第四章 商號	三五九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三六〇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三六一
第七章 代理商	三六四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六七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三六九
第一章 法例	三六九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三七一
第三章 未遂犯	三七二
第四章 共犯	三七二
第五章 刑	三七三
第六章 累犯	三七五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七五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七七
第九章 緩刑	三七九
第十章 假釋	三七九
第十一章 時效	三八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八二
第二編 分則	三八三

第一章 內亂罪	三八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三八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八六
第四章 瀆職罪	三八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八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九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九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九三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九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九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九五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〇〇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〇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〇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〇二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〇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〇五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四〇七
	屍體罪	四〇七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〇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〇八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一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一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一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一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一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一四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一六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一七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一八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一八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二〇

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二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二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二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二三
	刑法施行法	四二五
第一編	總則	四二七
第一章	法院	四二七
第一節	管轄	四二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三〇
第二章	當事人	四三二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四三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四三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四三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三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四六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四三八	第三節 證據	四六六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四三八	第一目 通則	四六六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四〇	第二目 人證	四六八
第三節 訴訟救助	四四二	第三目 鑑定	四七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四三	第四目 書證	四七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四四三	第五目 勘驗	四七七
第二節 送達	四四五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七八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四四九	第四節 和解	四七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四五〇	第五節 判決	四七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五三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四八三
第六節 裁判	四五七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八八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四六〇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八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四六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九二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六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四九四
第一節 起訴	四六一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四九六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四九九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五〇一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五〇四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五〇七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五〇七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五一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五一二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五一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五二一		
第一編	總則	五二一
第一章	法例	五二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五二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二三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二五

第五章	文書	五二六
第六章	送達	五二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五三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三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五三五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五三五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五三九
第十二章	勘驗	五四三
第十三章	人證	五四四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五四八
第十五章	裁判	五四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五五〇
第一章	公訴	五五〇
第一節	偵查	五五〇
第二節	起訴	五五六
第三節	審判	五五七

第二章 自訴	五六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九八
第三編 上訴	五六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六一〇
第一章 通則	五六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六一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六八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六一二
第三章 第三審	五六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六一三
第四編 抗告	五七四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六一六
第五編 再審	五七六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六一七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五八〇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六二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五八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六二三
第八編 執行	五八三	司法印紙規則	六二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五八七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六二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九一	司法狀紙規則	六三〇
附錄	五九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三一
司法法令	五九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六四八
商標法	五九三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六一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 協定	六六八
著作權法	六七三
出版法	六八〇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六八六
印花稅法	六九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七〇三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 罰及執行規則	七〇五
法院組織法	七〇六
破產法	七一八
破產法施行法	七四〇

六法大全
目錄

一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

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

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

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

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構。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

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

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

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

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

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

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

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

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

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之一定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

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

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

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

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

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第十五條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

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有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

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財團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

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當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

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

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

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

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

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終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日期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如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贈養費。退職

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明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

其聲請被駁同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護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

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

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

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

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

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

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

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

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

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

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

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

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

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

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

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

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

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

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

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

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零一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二條 以某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三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一者。

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

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零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零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

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

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

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零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零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

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

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事情。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返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

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權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

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

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

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

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

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

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五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

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

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

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

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

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

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已完成后。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

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

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

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

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

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權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

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

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

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

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

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

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

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

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

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

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

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

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

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

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

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

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

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

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

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

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

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

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

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

同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同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

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

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

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

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

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證保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

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

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

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

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

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

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

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

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

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

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

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

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

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

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

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

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

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

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

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

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

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

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限星期、半個月或一個

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

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

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

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

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

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

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

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

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用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

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

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

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尢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

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

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

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

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分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

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

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其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約。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

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

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

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

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卽可重作者。應重作之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人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物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

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越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怠迫之情事。並

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

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項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

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

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

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

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

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

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

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

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

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用。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

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

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費消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

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

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

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

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

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

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

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

書移轉於他人。但填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

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

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

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

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

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

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

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

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

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

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

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

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

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

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人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

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加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間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

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

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

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

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

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

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

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

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

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

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

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

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

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

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

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

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

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

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定證人僅於一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於對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

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八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

民法債編施行法

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

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

交付。不生效力。自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

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

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

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

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

溝通。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

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

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

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

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

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取。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

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

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份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

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

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將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可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可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

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

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

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

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

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

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

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一

民法 物權 地上權 永佃權

一

127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占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

地役權準用之。

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

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

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

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

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之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詳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之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

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
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

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
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
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
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
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
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
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
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

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
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
其實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
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
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
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
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
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占有訂定者。不

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

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

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

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

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

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

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

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

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

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

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

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

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

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

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

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分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

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

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

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

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係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

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

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認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竊或遺失物。有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

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有人。依推定其為適

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可歸責於自

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
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
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
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改良占有物

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
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有人。或無所有意思

之占有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
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
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有人。負返還孳息之

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
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有人。於本權訴訟敗

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
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

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

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
有人得就地。或追縱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

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

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 物權 占有

二五

民法
物權
占有

二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

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

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

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竣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竣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

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

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

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

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

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

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

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

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入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

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

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

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受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

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

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

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

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

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

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

有財產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

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

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

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

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

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

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

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

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

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

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

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

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

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

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外。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

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

離婚。但未成年。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

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

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

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自

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損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

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同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

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

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

得撤銷其認領。

-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

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

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

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

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

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

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

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

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

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

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

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限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

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

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

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

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及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至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

民法 親屬 扶養

相互間。

- 二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孀。
 - 七 夫妻之父母。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一九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婦女孀。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居同一
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

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
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
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

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

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

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

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

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
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
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
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
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妾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
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
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

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

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繼承人以親等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四

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

一定限期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

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

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贈依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

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

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

一 爲之。

二 自書遺囑。

三 公證遺囑。

四 密封遺囑。

五 代筆遺囑。

六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

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

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

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

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

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

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

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

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

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

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

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

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

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

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

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

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

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

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

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

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

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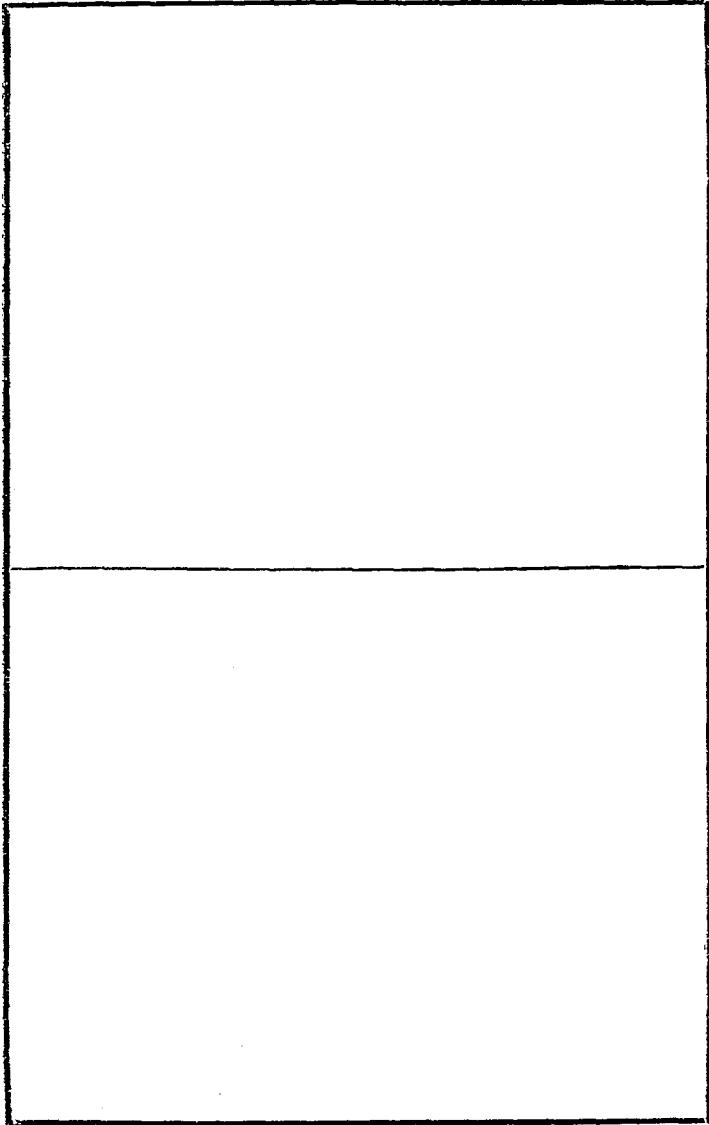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 繼承 遺囑



一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入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布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

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域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

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鹹地。
- 六 鑛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

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一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

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其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

土地法 土地登記 通則

五

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
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所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

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

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說明該地段權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

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證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行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

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

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單。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

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

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

數號。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

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判裁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判裁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

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地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

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

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

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限界。
 - 丁 面積。
 - 戊 定着物情形。
 - 己 申報地價。
 -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 辛 四鄰土地概況。
 -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

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人權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

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土地法 土地登記 登記程序

一五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註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註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

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或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

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

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

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

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迅速將通知事項。

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

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

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

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

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

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

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

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

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

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

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

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

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

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說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

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

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

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

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費。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隣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

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

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

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

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

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

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

其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之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

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

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

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

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

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

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

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

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

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

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

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

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

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土地法 土地使用 土地重劃程序 土地稅 通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

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

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

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

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

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

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

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價值。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

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

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

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

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價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一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價值稅。照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

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尚。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價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

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

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

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瘠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

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

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

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

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

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

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

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

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

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

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

土地法

土地稅

土地稅徵收

四一

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酌左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

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

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

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

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

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

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

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

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

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

完全徵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

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

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

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

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

稅時爲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

收程序。適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

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

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

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

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

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

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

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

其一部分。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

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

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

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

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

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

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

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

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

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

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

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

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

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

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

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

土地法 土地徵收 通則

四七

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

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

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

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

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

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

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

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

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

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

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

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

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

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

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

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

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

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用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

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

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

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

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

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

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

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

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

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

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

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

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

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

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

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

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

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

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

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

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

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

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

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

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

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

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

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 土地稅 罰則

五五

土地法
土地稅
罰則

五六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爲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爲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

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

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

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

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

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

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

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定期

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

額。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

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

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

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

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入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入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

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

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

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

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

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

木為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為租賃之登記。

聲請為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

主管地政機關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

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

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期定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

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

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

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

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場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

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

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土地法施行法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

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

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

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將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并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

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并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

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

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

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

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

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

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

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

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

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

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

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

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

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

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

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

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

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

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股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

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

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

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

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

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

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

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

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

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

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

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

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項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

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

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

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二百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

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
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

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

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公司法施行法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

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

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公司法施行法

四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票據法 總則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

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

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後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

簽名。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

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

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

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

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辦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

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

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

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

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

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

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

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

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

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

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

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

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

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

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

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

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

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

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

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

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

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

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

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

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

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

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

記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

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

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

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

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

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

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

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

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

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三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

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

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

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

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

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

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

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

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

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

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

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

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

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

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

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附則

二四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
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

票據法施行法

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卽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

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第四條

-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

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

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

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構築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

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
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

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

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

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

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

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

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

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
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

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

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

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

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

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

值應證明之。

船。船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寶。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
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
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
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
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
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
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
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
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
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
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
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
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
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
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
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

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

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巖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 一 抵押船舶。
- 二 為金錢之借入。
-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

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

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二。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

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

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

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

各持有人。

-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

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

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

內。對於他船船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

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貨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

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交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

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

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

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

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

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

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二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

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

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

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

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

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

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

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失其權利之條

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卽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

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

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

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

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

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

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
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
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
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
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
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
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
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
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
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
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
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
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
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
神損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
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

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人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

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

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

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

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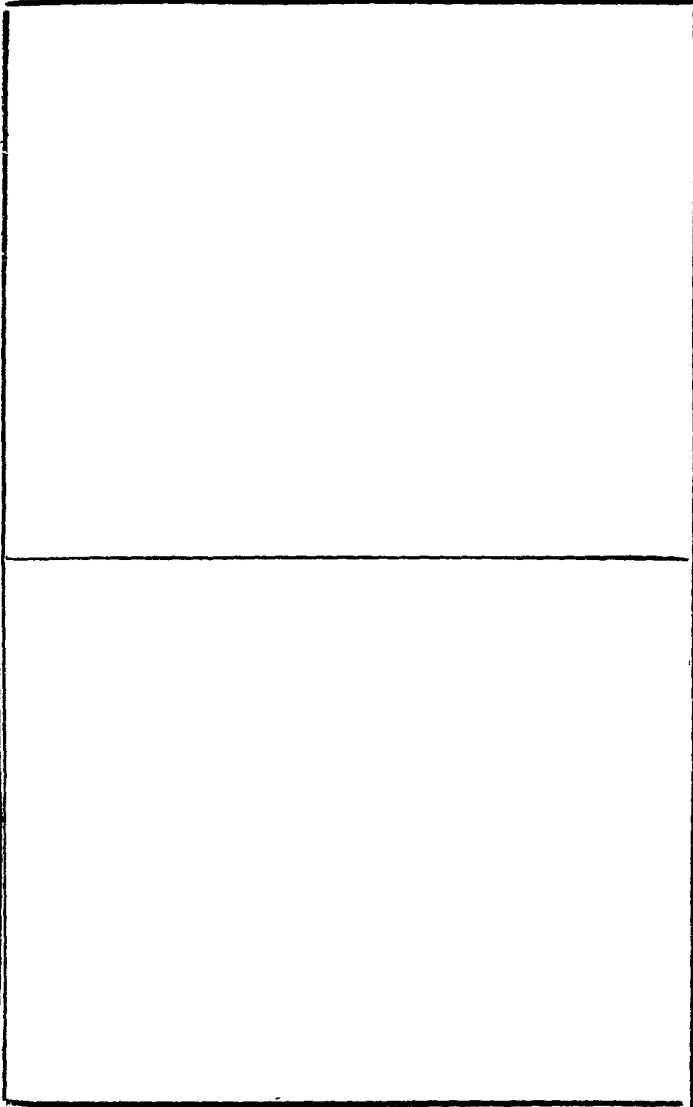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保險法施行法

(尙未公布)

保險法施行法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按字旁有——直線者與現行民法抵觸皆已失效)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

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

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以用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

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

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買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

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

學徒

(按經理人及代理商之規定已併入現行民法債編本通

例關於經理人及代理商之規定皆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

款)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

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

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

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

上載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

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

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

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

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分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

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

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

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

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

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按代理商已併入現行民法債

編「代辦商」本通例關於代理商之規定皆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款。)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

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

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

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

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代理商

一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北京
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二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

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
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
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
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
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
職罪。

-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
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
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
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
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
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

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條 嗜煙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

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

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

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

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

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

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

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

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

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

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

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

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

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

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

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

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

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

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

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

期間執行之。

-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形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

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

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

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

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一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療

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

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刑法 分則 內亂罪 外患罪

一五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

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

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

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

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

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

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

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

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

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
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
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
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
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
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
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
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
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其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

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職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

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

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

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刑法 分別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三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

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

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

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

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

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刑法

分則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三九

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

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或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
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

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
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
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

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
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
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

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

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刑法 分則 墮胎罪

四五

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

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

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

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

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

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

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

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

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

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

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

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

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

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

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

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

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

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

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

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有持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

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刑法 分則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五五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處。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

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十八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刑法施行法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

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

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

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

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

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

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

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

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

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

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

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

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

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

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

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

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

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

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

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
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

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益於
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
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
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
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
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
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
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
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
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
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
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
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

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

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

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

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

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

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

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

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

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

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

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

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

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

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

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

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

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

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

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

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和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前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

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

「**裁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

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有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

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

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

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

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皆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零三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

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

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塗或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畫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

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時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

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

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

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僞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

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

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

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

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

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

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

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并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

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

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

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

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

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

公使或領事為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

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

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

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

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

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

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

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

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訟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款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款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

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

結者。結文內應載記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期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

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皆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皆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

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

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

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

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

爲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

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

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

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

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

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勸
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
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
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
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
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之證據。
-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
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
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
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
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
繫屬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
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
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
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

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

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

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黽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

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零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

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

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貨物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交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

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

達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

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

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

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

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

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

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

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

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

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

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

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

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

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

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

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

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

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

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

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

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

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第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

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

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

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

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一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

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

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爲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

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

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

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假扣押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

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

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

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

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

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

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

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

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法人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

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

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

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人。
-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

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轉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

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

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

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

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

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記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聲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

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一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

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

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定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

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

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

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之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

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

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

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

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

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

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

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

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

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

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
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
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
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

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

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

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

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

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再婚後所生子女

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
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
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
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
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
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
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
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
者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
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

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
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
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
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
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
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
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

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

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

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

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

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行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

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

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

就該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

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

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

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

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

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

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

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

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

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實質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

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九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

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

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

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罰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

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

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贖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

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

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

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

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

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

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

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
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
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
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
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
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

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
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
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

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
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
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
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
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
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

八

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

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

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

期日攔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

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告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

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

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回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

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日期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
認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

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

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

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

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

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

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

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

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

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

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皆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

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前項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

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動加觀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诉于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

。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者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者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

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

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外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

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

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

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

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

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隱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

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眞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

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

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

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

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

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

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

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诉。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诉。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爲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

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

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合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

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

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为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

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

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

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

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

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

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

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

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

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

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

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

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

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

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

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

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

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

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

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

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

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

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

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

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

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

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

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

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

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

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

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

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

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

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

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

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

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

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

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

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

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

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命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

論前期讀報告書。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

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

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

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

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

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

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

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

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

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

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

定抗告者。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

定抗告者。

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

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

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

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

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

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

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

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

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

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

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

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

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

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

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

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

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

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

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

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

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

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

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

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

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

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

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決程序。逕以命

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 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 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

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

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

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

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

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

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

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官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

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

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

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

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

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

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

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一二條第一項

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

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

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

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

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

誠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

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

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

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

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

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

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保全程序。
-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刑事訴訟法 附帶民事訴訟

六八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

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

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

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

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

司法法令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其已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

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

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

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

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

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標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其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公布施行
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

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

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

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

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

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

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

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

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

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

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

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

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

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

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

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

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

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

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

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十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

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

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瑛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

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

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

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

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燄爆竹類 炸

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

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
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摵繡品及繡帶
繫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繡帶繫絡類 編摵工

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
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

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
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麵類 乾鮮菓類 蔬

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

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

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

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

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

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冰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

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

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民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

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

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

布同日
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

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四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鑽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

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

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官長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提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

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

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三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

九日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元未滿。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

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

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一元。

四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三元二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

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

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

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註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

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

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

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

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

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一元。

乙 千元未滿。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三元。

丁 萬元未滿。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

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

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

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

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

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

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

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

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

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

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 (赭黃)
 二 五分 (藍色)
 三 一角 (花青)
 四 二角 (紫色)
 五 五角 (綠色)
 六 一元 (赭色)
 七 五元 (黃色)
 八 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

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
- 三 登記費。登錄費。
-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附錄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三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

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

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

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

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

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

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

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

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

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

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

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

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應貼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

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元零八分。
(二元二角加八角八分) 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十六元八角) 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二十五元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爲三百六十元。於第一審爲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

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元。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元。作爲審判之費。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 聲請除權判決。
-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

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產或撤銷禁止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

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塞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黏貼於定式用紙。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

費。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

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 一 民事狀。
-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令

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日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

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意非已成鹵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為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

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

項。

-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開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二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者。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

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 五 宣告拍賣終結。
-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決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

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

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

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為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的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

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

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

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

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

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

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

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

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

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

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

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

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

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

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

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期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

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

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

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

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

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

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

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

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

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

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

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免爭

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

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

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

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

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

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

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

者。

-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為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文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為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

部通令 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

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

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

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

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

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卽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申通提起執行異議之

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強始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素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卽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卽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尙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

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執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

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

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

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

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

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

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付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

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愈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為。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為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愈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

礎。續行拍賣等行為。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為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

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

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
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三年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判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判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

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

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

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

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

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

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

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

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

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私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

七 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

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賡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

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比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

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

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
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廳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

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

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

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附錄 司法法令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九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根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

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

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註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 崑 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
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書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

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所屬之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權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

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繙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

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著作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

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

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各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

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

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呈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

原告或告訴人賠償。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

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

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者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

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

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

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款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以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標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算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

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

責任。

第五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

責任。

第七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八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

責任。

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者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於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

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

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

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于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

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

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

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

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

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

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

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物。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處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物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物。其所載

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僅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

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一分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商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四) 或匯兌支取 錢之單據	(三) 賬單	(二) 銀錢 貨物收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 行所出支取或匯 記名憑支取或匯 劃兌或存摺銀 錢之單據摺皆 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其 他工商業開列應 付賬目交給顧客 憑以付款之單據 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或貨 物後立之單據 皆屬之但金融業 存款收摺除外
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分 摺摺每件印花 二分 年貼印花二角 每	每件賬單其金額 滿三元者貼十 印花一分 以印滿十元者 貼二分 以印滿二十元 者貼三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 滿三元者貼一 元印花一分 滿十元者貼二 元印花二分 滿二十元者貼 三元印花三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 所發支取 或匯兌銀 錢之單據 簿或各 業取憑 以支取 資之工 摺之工 簿之工 摺之工		
本目稱單據簿 者如支單存 息單銀錢存 票匯信期票 莊票本票劃 條押匯存單 等		

<p>(八) 單據 寄存</p>	<p>(七) 經理 買賣有價 證券生金 銀物之單 據摺摺</p>	<p>(六) 預定 買賣貨物 之單據合 同</p>	<p>(五) 支取 貨物之單 據摺摺</p>
<p>凡各業商店貨棧 或保管庫等受他 人寄存物品文契 等項出給寄存人 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 證券生金銀物 摺摺等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 載有品名或銀數 之單據合同皆屬 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 記名或不記名憑 以支取貨物之單 據摺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分摺摺每件 貼印花二分合 年貼印花二角 同每份貼印花二 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分合同每件 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分摺摺每件 貼印花二分每 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 出給之寄 存單據免 貼</p>		<p>單據每件 價值未滿 三元者免 貼</p>	<p>單據每件 價值未滿 三元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 貨棧單及各項保 管憑單等</p>	<p>本目稱單據摺摺 如交易所經紀人 或會員買賣所用 合同或單通知書 憑摺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 如預約券各項定 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 之單據摺摺如 品單券洗染票取 貨簿等</p>

<p>(十二) 輪船 提單</p>	<p>(十一) 營業 所用之簿冊</p>	<p>(十) 租賃 單據契約</p>	<p>(九) 儲蓄 單摺</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或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或各業總分簿冊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不動產及承地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之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輪船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每件租賃未滿十元者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五) 承包 單據</p>	<p>(十四) 保險 單</p>	<p>(十三) 轉運 公司或行之 棧所發之 提單</p>
<p>凡承包人對於工程或包辦某種之工或作某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之保費者遇有所保之事項發生時以取價所載之保額之諸單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棧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運給客商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二分其超過印花者亦計</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不保及政府所辦之保險業務均免貼</p>	<p>凡每件保費一千元者免</p>
<p></p>	<p>如用暫代單者應即補貼如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應即補貼之費其規定之保險單仍應照式保險</p>	<p></p>

<p>(六) 營業之字 據</p>	<p>(七) 股票</p>	<p>(六) 承頂 單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 營業互相訂立之 合同或章程等皆 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 之各種股票及不 另發正式股票之 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 不動產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亦以 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一百元貼印花 二分其超過之數 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 每一百元貼印花 二分其超過之數 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p>	<p>每件金額 未滿十元 者免貼</p>	<p>每件金額 未滿十元 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 立之合同或章程 如議單如另發 賬簿或股票其萬 單或簿應照本表 第十種營業所 用之簿冊例以 印花各訂立其 上者各按其所 資本額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 據成立後如逾一 年不能證明已另 成正式股票者應 照有股票貼用印 花</p>	<p></p>

附錄 司法法令 印花稅法

<p>(二六) 委託書據</p>	<p>(二五) 延聘契約</p>	<p>(二四) 婚姻證書</p>	<p>(二三) 娛樂票</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證書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賽場及座之票券等</p>

<p>(三五) 學校 畢業證書</p>	<p>(二八) 證明 身分或 資格之 證明照</p>	<p>(三七) 保單</p>
<p>凡國立公立私立 之各級學校發給 之畢業證書 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 明人民身分或資 格所發之各種證 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 項物品或其行為善 實或前途之妥善 或保其不發生某 種事實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 張貼印花三角中 學校每張貼印花 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 但司機人配藥生 助產生看護生等 證書每張貼印花 五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小學以下 免貼</p>	<p>戶籍與 事登籍 書旅外 民國籍 書華僑 記證檢 小學教 證書教 受試教 目成驗 明書免 貼</p>	<p>僱工保單 入學及 試保單 貼保免 考</p>
	<p>本目所稱證書 照律師會計師 醫師執照 人證執照 紀別證書 員甄及證書 考許可證書 籍試及格書 等</p>	

<p>(三)關於營業之許可證</p>	<p>(三)運輸照</p>	<p>(三)旅行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國稅等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之所發之護照皆屬</p>
<p>每專利貼印花二元</p>	<p>每照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二元 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免外交護照貼</p>
<p>本目所稱稅捐者不論費費採商記各項發非本 捐者手續費費採商記各項發非本 論不續執照冊專業許徵因 得費或僅證利證照照收稱 以或僅證利證照照收稱 徵登收記照礦照登凡而如</p>		

<p>(三三) 槍枝 執照</p>	<p>(三四) 承領 或承租 產執照</p>	<p>(三五) 船舶 證書</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購備狩獵或自 衛槍枝所發之證 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或團體承領或 承租官產所發之 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 徵收稅捐而發之 船舶證書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 印花一元自衛槍 照每枝貼印花一 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 印花一元承租執 照每貼印花五角</p>	<p>船舶國籍證書輪 船執照每張貼印 花二元航船快船 執照每張貼印花 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 者免貼</p>	<p>每件承領 承租金額 不及十元 者免貼</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

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
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
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

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

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

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

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支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時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

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

舉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

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

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

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八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

文公布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種。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事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

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任

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

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

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務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

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長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

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

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

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

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

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

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 送達文件。
-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

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

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

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如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官署及高等法院以上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輕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

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
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
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
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
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
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
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
之人。
-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

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
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
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
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
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
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

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

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承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

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

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

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刑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

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

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

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

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

關係人。詢查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實事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

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

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

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

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

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

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

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

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

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

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其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

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

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

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

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

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財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

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

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數。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 一 所在不明者。
-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

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

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

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

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

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

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

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

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

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

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

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

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

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

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

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

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

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

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

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

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

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

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爲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

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
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
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
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担保或消滅
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
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
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
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十八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年十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
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
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
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
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

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
司法法令
破產法施行法

一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行

袖珍六法大全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五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校閱者	平 衡 律 師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中央書店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